

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促进拔尖人才培养，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1、除港澳台学生及外国留学生外，正常学制内已注册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含新生）。

2、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评选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6、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具有很好的科学素养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 1、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 2、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 3、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 4、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 5、考核学年度“助教”、“助研”考核不合格；
- 6、考核学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考试（考查）不及格。

三、评定程序

与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程序一致，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和等级，在学院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最终获奖名单由学校公布为准。

四、评分细则

1、对于新入学的博士和硕士生，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

2、在学术研究中有特别突出贡献者，经导师推荐，优先推荐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优先推荐：发表学院推荐的A+类学术论文一篇以上；或有重要科技成果（须经有关部门认证）者；

3、参评学生的学术特殊贡献被认定相同的情况下，参考《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办法》第七章评定细则中论文与专利的综合加分从高到低依次推荐；

4、综合加分中论文和专利只认定前两名作者和发明人（除导师外的排序）。

五、其他

1、参评者的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

2、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上次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此次不可再使用；研究生期间未用于参评的材料可累加使用。

3、以正式刊出的论文为准，未发表但已录用的论文须有正式录用证明，如编辑部有正式函件明确说明论文经作者修改后即可发表。发表后，需要补交论文目录、首页。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自2021年起实施。

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年6月